

证监会力推基金行业创新发展

鼓励公募基金在投资范围、投资市场、投资策略等方面大胆创新;探索资管业务“负面清单”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证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今后一段时期推进基金行业创新发展的总体原则、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

《意见》指出，大力发展战略投资基金，加快推动基金管理公司向现代资产管理机构转型，是当前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重要任务。推进基金行业创新发展总的原则是：坚持投资者权益至上，切实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受托义务；坚持市场机构是创新主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挥财富管理功能，推动养老体系建设；坚持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将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贯穿创新发展全过程。

《意见》从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基金行业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

举措。

一是加快建设现代资产管理机构。支持差异化发展，鼓励综合性、集团化大型资产管理机构与专业化、特色化中小型资产管理机构并存发展。鼓励基金管理公司业务外包，推动降低基金管理公司的运营成本。完善治理机制，支持基金管理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优化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形式，支持建立专业人士持股。推动双向开放，适时逐步放宽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推动基金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投资者作用，积极代表公众投资者行使权利。

二是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围绕市场需求自主开发跨境跨市场、覆盖不同资产类别、多元化投资策略、差异化收费结构与收费水平的公募基金产品。做优做强传统产品，鼓励公募基金在投资范围、投资市场、投资策略与

产品结构等方面大胆创新。支持基金管理公司拓展业务范围。鼓励基金托管机构提供多样化增值服务。支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发售以公募基金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鼓励基金管理公司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合作。加大基础设施及平台建设。优化客户服务与投资回报机制。

三是推进监管转型。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原则监管，分类别、渐进式探索资产管理业务“负面清单”，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事中监测检查与事后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保持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放宽行业准入，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主体申请公募基金管理牌照。健全法规制度，加快推进《基金法》实施工作，清理精简公募基金法规，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公募基金注册制，积极推动《私募投资基金暂行条例》出台，推动建立资产管理行业统一的监管规则。



资料图

证监会:推动建立资管行业统一监管规则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昨日下发了《关于大力推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创新发展的意见》，其中提到了要推动建立资产管理行业统一的监管规则，明确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同时还指出证监会将围绕监管转型，在严格监管执法及支持行业创新发展方面推动多项重点工作。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指出，基金对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支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股权分置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社会保障体系改革和金融体系改革，促进直接融资发展，优化金融资源配置，都起到了积极作用。《创新意见》出台后，要进一步推动基金行业发挥机构投资者引领市场长期投资理念的作用。

统一资管业务监管体系

据了解，在我国金融分业监管的现状下，理财市场的规范基本上是由各行

业监管部门针对各自管辖的机构分别制定的，在开展理财业务的投资者范围、产品准入、募集方式、信息披露、资金托管、产品销售、税收政策等方面监管标准各不相同。

邓舸指出，这造成了两方面的不良影响，一方面，容易导致监管重复、交叉和监管真空，监管成本较高；另一方面，也容易引发监管套利行为，不利于维护市场竞争。

《创新意见》中提到，要对资产管理行业统一监管标准，邓舸表示，这有利于让投资者充分认识各类理财产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有利于形成“买者自负、卖者有责”的理念，有利于基金行业在相对公平的竞争环境中健康发展。

下一步，证监会将在金融监管协调会的机制下，加快推动形成分工合理、标准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监管体系；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合作与协调，实现监管部门间数据共享、业务交流等，建立同类业务统一的风险预警指标及分析方法，及

时研判和防控金融风险。

推动基金行业创新发展

邓舸表示，在大力推进基金行业创新发展方面，今年证监会将重点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一是放宽行业准入，推动市场充分竞争。建立适应功能监管需要的牌照管理体系，支持基金管理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符合条件的各类金融机构与市场主体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等市场主体申请公募基金管理牌照，提升行业活力和动力。

二是简化行政程序，转变监管方式。大幅精简、整合、清理审批备案报告事项，降低市场主体因监管需要而付出的相应成本，建立适应创新发展需要的监管模式。支持基金管理公司新发更多产品，降低发行成本，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推进基金产品注

册的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

三是降低运营成本，支持行业发展。打造专业、高效的资产管理服务产业链，支持中小基金管理公司集约化经营。加大基础设施及平台建设。推进公募基金统一账户和产品适度集中登记体系建设。完善行业信息技术标准及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多元化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商发展。

四是优化信息披露制度，保护持有人利益。修订《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优化信息披露方式，简化信息披露内容，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建立简明、有效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制度。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公募基金注册制。

五是加强货币市场基金监管，防范系统性风险。修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注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防范，切实提高基金行业防范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基金投研人员日常监管将加强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近期，证监会通报了多起基金管理公司人员涉嫌利用非公开信息投资股票的行为。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将针对近期案件查处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继续完善基金管理公司的内控建设，强化对基金投研人员的日常监管；同时推动新《基金法》放开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限制的制度落地。

邓舸表示，2013年9月以来，证监会利用沪深交易所先进的数据分析系统集中查处了资产管理行业一批利用未公

开信息交易股票案件，从具体数据看，其中较多起案件的违规交易行为主要发生在2011年之前，可以看出2011年对基金从业人员首例老鼠仓案件追究刑责，对行业起到了相当的震慑作用。此次交易所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对行业更是影响深远，净化了行业队伍，有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证监会将以此为契机，一方面针对案件查处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继续完善基金管理公司的内控建设，强化对基金投研人员的日常监管；另一方面，借鉴成熟市场对投研人员疏堵结合的管理方式，

进一步推动新《基金法》放开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限制的制度落地。”邓舸说。

此外，针对市场上对基金投资者回报率不高的争议，邓舸介绍说，基金行业成立十多年来，发挥了专业机构投资者的作用，为广大基金持有人创造了长期稳定的超额收益。根据测算，过往九年，全行业偏股型基金平均年化超额收益率（与摩根士丹利国际资本公司编制的中国A股指数相比）达到5.87%。

邓舸介绍说，2013年A股市场呈现结构性行情，但整体处于下跌态势；债券

市场更是处于熊市，中债财富指数全年

下跌-0.29%，自2002年以来首次为负值。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公募基金在2013年整体业绩表现良好，在各领域投资均取得盈利，展现出专业机构投资者的专业投资能力，尤其是股票类投资业绩表现尤为突出，各类偏股型基金整体平均收益率为12.46%，其中主动管理型股票基金平均收益率为16.96%，平均收益率明显高于其他各类专业机构投资者；混合偏股型基金平均收益率为13.72%，债券型基金平均收益率为0.5%，货币市场基金平均收益率为3.95%，QDII基金平均收益率为4.91%。

证监会加强货币市场基金日常监管

货币基金管理规定力争年内完成修订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伴随着货币市场基金规模借助互联网的快速增长，风险防范方面的问题也引起监管层的关注。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指出，为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日常监管，证监会于近期启动了《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修订工作，并已完成修稿的起草工作，下一步，证监会将就法规修订的相关工作与相关部门进行实质性的沟通对接，力争在年内发布实施。

据了解，2013年下半年以来，借助互联网平台的销售延伸，行业货币市场基金加速发展。截至目前，行业货币市场基金总规模已达1.9万亿元，占行业总规模接近1/2，且规模还在不断增加。

邓舸指出，证监会多次向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和互联网机构等各方明确了互联网基金销售的基本监管原则，即，一是要确保投资人资金安全，防止投资人资金被挪用或者侵占，二是要防止欺诈、误导投资人行为的发生，三是要严格落实销售适用性原则，充分关注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风险收益特征的匹配。

同时，对于个别机构在互联网销售货币市场基金过程中出现的承诺收益、风险提示缺失、有奖销售等违法违规问题，证监会及时指导派出机构对相关机构及负责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向市场明确了严肃执法以保护投资人权益和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决心，有效遏制了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违法违规现象的蔓延。

邓舸指出，当前货币市场基金也面

临着投资标的集中度高、市场环境与社会舆论压力较大、外围监管政策不确定性强、极端市场条件下应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一旦运作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容易引发系统性风险。

他表示，为加强对货币市场基金的日常监管，切实提高基金行业防范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证监会启动了《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的修订工作，此外，证监会还研究了货币基金与互联网业务合作发展的动向，加强日常监管，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发生。

证监会力推企业年金 养老金增加基金投资

证券时报记者 陈中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昨日表示，在发展机构投资者方面，证监会将大力推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个人储蓄养老账户增加基金投资，鼓励全国社保基金、商业保险、境外长期资金扩大资本市场投资与基金投资，壮大机构投资者队伍，促进资本市场投融资的整体平衡发展。

证监会昨日同时发布了2014年一季度证券公司经营情况。与2013年同期相比，证券行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有所增长。截至2014年3月底，证券公司有115家，未经审计的报表显示，115家证券公司总资产2.27万亿元，净资产7724亿元，净资产5360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5581亿元，资产管理业务规模6.06万亿元。2014年一季度，115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2.43亿元，净利润149.37亿元。

与2013年同期相比，证券行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有所增长，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回升，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业务持续增长，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为了加强私募产品统一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证监会日前下发《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原承担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类主体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与此同时，证监会将继续与人保部、住建部等部门进行积极沟通，推动基本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推动基金行业参与养老金市场化管理制度设计，

邓舸表示，下一步，围绕新“国九条”关于“壮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要求与部署，证监会将建立适应功能监管需要的牌照管理体系，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主体申请公募基金管理牌照，支持在行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条件后开展公募业务。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类主体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与此同时，证监会将继续与人保部、住建部等部门进行积极沟通，推动基本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推动基金行业参与养老金市场化管理制度设计，

邓舸表示，下一步，围绕新“国九条”关于“壮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要求与部署，证监会将建立适应功能监管需要的牌照管理体系，鼓励各类符合条件的主体申请公募基金管理牌照，支持在行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条件后开展公募业务。支持民营资本、专业人员类主体设立基金管理公司。</